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学前免费教育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局**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崔建华**

填报时间：**2023年05月0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市学前教育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政办[2020]62号）文件，设立学前免费教育项目。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是党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党和政府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期盼的重大民生工程。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5%,学位供给充足，满足“应入尽入”条件。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公办园在园幼儿达到50%,基本建成广覆盖、保基本、促公平、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为幼儿提供更加充裕、更加普惠、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
 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农村幼儿园政策不变，合理确定城市幼儿园收费标准并建立定期动态调整机制，扩大惠民利民范围，基本实现全市学前三年幼儿补助全覆盖。
 计划补贴2022年56所普惠性幼儿园幼儿11628人，其中大班幼儿4324人，中、小班幼儿7304人。保教补贴：老生按照600元／月／每生补助9个月的标准，新生按照400元／月／生12个月进行补贴。读本费和采暖费：按照幼儿250元／生／年的标准进行补贴测算。
 经水财发[2022]1号文件批准， 项目系2022年区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6131.66万元，为2022年年初部门预算批复项目，资金实际到位397.47万元，支付397.47万元，其余部分资金在评价期间内一直未实际到位至我单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2022年当年项目，预期补助11628人，支付资金6131.66万元，具体为享受学前教育资助的幼儿人数>=10000人；享受学前教育资助的幼儿园数量>=50所；幼儿园正常运转率>=95%；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95%；每生每年享受补助金额>=4800元；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保障幼儿园各项教学工作有序开展有效提升；家长满意度>=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 ：学前免费教育项目
（2）绩效评价范围：
1.项目范围：学前免费教育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附件所示。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根据本项目学前免费教育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学前免费教育经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77.5分，绩效评级为“中” 。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在2021年有欠款，资金先用于支付2021年49所民办幼儿园欠款，2022年由于区财政财力紧张及疫情影响，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下拨资金397.47万元，所以未达到预期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计划补贴2022年56所普惠性幼儿园幼儿11628人，其中大班幼儿4324人，中、小班幼儿7304人。保障普惠性幼儿园顺利运转，让学前儿童享受优质的教育服务，为社会事业培养合格的接班人。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市学前教育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政办[2020]62号）文件。保教补贴：老生（大班）4324人，按照600元／月／每生补助9个月的标准，预计补贴金额2334.96万元，新生（中、小班）7304人，按照400元／月／生12个月进行补贴，预计补贴金额3506万元，两项合计5840.96万元。读本费和采暖费：按照幼儿250元／生／年的标准进行补贴测算，预计11628人共补贴290.7万元。以上补贴合计，预测需安排幼儿园免费教育经费6131.66万元。
 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市学前教育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政办[2020]62号）文件，向符合补贴标准的群体，按照既定标准发放对应的补贴资金，保障普惠性幼儿园顺利运转，让学前儿童享受优质的教育服务。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6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计划安排预算资金6,131.66万元，2022年6月28日支付49所民办幼儿园397.47万元，剩余资金受财力及疫情影响未能及时拨付，年底收回。故资金到位率为6.48%，该指标赋分5分，扣减权重分的80%， 指标得分1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资金到位397.47万元，2022年6月28日支付49所民办幼儿园397.47万元，执行率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9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水磨沟区教育局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教育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 ，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0.5分。
1.产出数量
 享受学前教育资助的幼儿人数：目标值是>=10000人，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7556人，原因是该人数是2021年学前免补幼儿数，2022年未拨付，因此数值有差异。该项指标赋分5分，扣减权重分值的20%，实际得分4分。
 享受学前教育资助的幼儿园数量：目标值是>=50所，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49所，原因是该园所数是2021年学前免补幼儿园数，2022年未拨付，因此数值有差异。该项指标赋分5分，扣减权重分值的10%，实际得分4.5分。
 该指标下设的三级指标为两个，总计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8.5分，指标得分率85%。
2.产出质量
 幼儿园正常运转率：目标值是>=95%，2022年已启动4所会展片区小区配套幼儿园接收、筹办相关程序，后续用于举办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预计新增普惠性学位2520个，有效缓解新建城区学前教育资源不足的问题。持续保持学前教育普及率高于85%、普惠性覆盖率高于80%、公办幼儿占比高于50%，不断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该项指标赋分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3.产出时效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目标值是>=95%，应给民办幼儿园支付6131.66万元，实际支付397.47万元。原因是2022年免补资金由于区财力紧张，以及下半年疫情影响，未能及时拨付到位。该项指标赋分10分，扣减权重分值的80%，实际得分2分。
4.产出成本
 每生每年享受补助金额 ：本项目拨付经费为2021年免补资金的四分之一，实际支付397.47万元，补助人数7556人，平均每生享受补助金额526元。
该项指标赋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40分，得分30.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9分 。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属于确定不产生该项效益的，因此未设置。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保障普惠性幼儿园顺利运转，让学前儿童享受优质的教育服务”，指标值：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基本达到预期效果，2022年各民办幼儿园正常运转，让辖区学前幼儿享受优质教育服务，为社会事业培养合格的接班人。
 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属于确定不产生该项效益的，因此未设置。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属于确定不产生该项效益的，因此未设置。**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9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2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群众满意度”的平均值为20%。2021年的经费已下拨，2022年免补资金未能及时拨付，未能补助幼儿，减轻家庭负担。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扣减权重分值的80%，实际得分2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69.17%，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30.83%，大于20%，指标总体完成率低原因为此次拨付金额为2021年免补资金的四分之一，2022年未及时支付，因此未达到预期目标。全年执行率高因为未支付资金财政收回，因此全年预算数和执行数一致。总体而言，该项目未完全达到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较低。**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专项资金专项使用，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不准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资金拨付动向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不准任意改变。专项资金报账拨付要附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加强审计监督，对专项资金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确保项目资金转款专用，要全程参与项目验收和采购项目接交。我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确保项目顺利展开。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预算不够细化，没有合理化、科学化、规范化的预算编制，没有最大限度的提升对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预算要更加切合单位实际需要，追加预算要细化，加大对项目绩效支出的绩效考核。要有合理化的、科学化、规范化的预算编制，采用动态化预算编制方法，缩短预算执行周期，建立专门的专项经费管理小组，最大限度提升对专项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七、有关建议**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自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